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495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未據其繳納裁判費用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分別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古子宥（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）、古子睿（000年00月00日生）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4,936元扶養費部分，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2名未成年子女分別為4歲及2歲，其請求之期間均超過10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,584,640元（計算式：14,936元 × 12月 × 10年 × 2人 = 3,584,640元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3,000元。又被告請求償還債務部分，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742,738元（計算式：122,368元 + 229,079元 + 164,930元 + 28,054元 + 16,097元 + 182,210元 = 742,738元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9,950元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裁判費用合計為12,95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 + 9,950元 = 12,950元）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如數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